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4]47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配套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2309-410173-04-02-662229）项目（事项）进行节能报告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4年3月23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按固定额度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0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林云君
2024年2月27日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公章)
2024年2月27日
3701031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郑州弗迪
电池有限公司、刘朝阳、19939368155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河南可人
科技有限公司、林云君、13838150257

3.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王鹏、69691438